

石嘴山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宁夏气象局政府网站（<http://nx.cma.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石嘴山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办事处五岳路 43 号；邮编：753000；联系电话：0952-2012234）。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石嘴山市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严格按照宁夏气象局、石嘴山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围绕气象部门工作及公众关切问题，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政府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石嘴山市气象局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石嘴

山气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 171 条。其中，行政审批 3 条，财政资金和招标采购 4 条 432.905 万元，人事任免 15 条，其他信息 2 条，石嘴山市气象局本级发布预警信息 1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石嘴山市气象局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3 件，按时办结 3 件，全部实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办理率 100%。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流程等材料全部在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及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上公开；同时对所有办结事项及时通过石嘴山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石嘴山市气象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行政审批网上在线平台、“石嘴山气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开。严格执行《宁夏气象部门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实行发布信息双审核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切实把好政治关、文字关、保密关。

（四）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内部监督。按照宁夏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制度建设，加强对市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的监督，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可靠。

二是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针对 2020 年社会关注的“降水”天气及“降雪”天气等热点问题，通过政务新媒体

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回应关切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432.90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石嘴山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公开平台管理仍需加强，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还不够到位，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掌握的不够熟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的回应实效还有待提高。

2021年，石嘴山市气象局将按照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石嘴山市气象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保证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同时，加强对所辖县（区）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知识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努力满足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